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